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的说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签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签章：

史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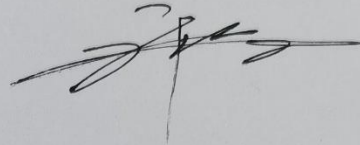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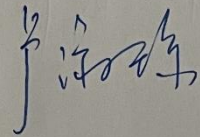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独立董事签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